

##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等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，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发展规划、盈利状况等因素，同时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。该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的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明新国、翁国民、张华

2020 年 8 月 15 日